

关于召开巢湖学院工商管理学院 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的通知

各专业班级：

经院党委研究同意、校团委批准，我院定于11月26日至27日召开巢湖学院工商管理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代会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会的指导思想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贯彻落实

- (三) 讨论修改《巢湖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学生会章程》；
- (四) 开展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工作；
- (五) 选举产生工商管理学院第三届学生委员会；
- (六) 选举产生工商管理学院第三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。

三、大会的总体安排

- (一) 时间：11月26日至11月27日（日程安排见附件）
- (二) 地点：求实楼报告厅
- (三) 参会人员：全体学代会代表，特邀代表、嘉宾和列席人员另行通知。

四、总体要求

(一) 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各专业班级要高度重视，根据院团委的统一部署，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认真做好大会各项工作。要认真组织“学代会”代表按时参加会议，认真学习领会会议精神，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各代表团要认真组织会议代表参与会议的各项活动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学习、讨论、审议会议文件，为我院学生会改革发展献计献策。

(二) 注重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专业班级要充分利用报刊、网络、微博、微信等媒体，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为“学代会”的召开营造良好的氛围，在全院团员青年中形成凝心聚力谋发展、奋发进取勇担当的良好氛围。“学代会”召开后，以学习贯彻本次“学代会”精神为主题，开展学习教育等系列活动，把本次“学代会”精神落实到各项实际工作中去。

（三）统筹兼顾，扎实工作。为切实做好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，各级团学组织要认真处理好大会筹备工作与日常工作的关系，合理安排各项学习和工作任务，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主人翁意识，以崭新的精神风貌和出色的工作业绩，确保“学代会”顺利召开。

